

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工程

## 投标文件

###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朱浩铭

投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 目录

一、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1
(一)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二、制造商同类供货业绩	4
(一) 句容市长江引水暨城区水厂、下蜀水厂建设工程城区水厂、下蜀水厂活性炭设备采购	5
(二) 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	20
(三) 新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37
(四) 古横桥水厂三期炭滤池煤质活性炭（压块破碎炭）更换采购项目	40
(五)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	48
三、制造商制造资历	66
(一) 提供制造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者有效的商业注册登记证；	66
(二)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时均需提供。	67
四、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	69
五、售后服务地点	95
六、企业信用情况	109
(一) 本项目投标代表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及投标代表截标前近3个月通过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109
(二)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	112
(三) 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或者信用中国系统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注：如投标单位未提供以上材料，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3

## 一、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 (一)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三)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二、制造商同类供货业绩

业绩目录一览表（制造商/代理商）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数量/规模 (单位: 吨或立 方米)	合同价 (万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设备 参数	供货设 备规格、 型号	业绩 归属 (制 造商/ 代理 商)	用户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句容市长江引水暨城区水厂、下蜀水厂建设工程城区水厂、下蜀水厂活性炭设备采购	1330m <sup>3</sup>	823.999	2024.12.31	/	煤质颗粒活性炭、8*30目	制造商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18616828597	自来水厂
2	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	1350m <sup>3</sup>	668.25	2023.7.19	/	煤质压块颗粒活性炭、8*30目	制造商	杭州市滨江水务有限公司、0571-86686000	自来水厂
3	新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1350m <sup>3</sup>	642.6	2022.11	/	煤质颗粒活性炭、8*30目	制造商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10-68699896	自来水厂
4	古横桥水厂三期炭滤池煤质活性炭(压块破碎炭)更换采购项目	837m <sup>3</sup>	372.85	2023.4	/	煤质压块颗粒破碎炭、、8*30目	制造商	平湖市广陈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0573-85032073	自来水厂
5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	740m <sup>3</sup>	366.3	2023.7.13	/	煤质压块颗粒活性炭、8*30目	制造商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0571-87826789	自来水厂

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

(一) 句容市长江引水暨城区水厂、下蜀水厂建设工程城区水厂、下蜀水厂活性炭设备采购

句容市长江引水暨城区水厂、下蜀水厂建设工程  
活性炭 设备采购

合  
同  
文  
本



合同编号: 312020JS017-501- 017

工程总承包人: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31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 -
1. 一般约定.....	- 4 -
2. 合同范围.....	- 8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8 -
4. 产品制造标准.....	- 8 -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8 -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10 -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 11 -
8. 技术服务.....	- 15 -
9. 技术资料.....	- 15 -
10. 质量保证期.....	- 16 -
11. 质保期服务.....	- 17 -
12. 合同担保.....	- 18 -
13. 卖方保证.....	- 19 -
14. 知识产权.....	- 20 -
15. 保密.....	- 20 -
16. 违约责任.....	- 20 -
17. 合同的解除.....	- 21 -
18. 不可抗力.....	- 22 -
19. 争议的解决.....	- 2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3 -
2. 合同范围.....	- 23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23 -
4. 产品制造标准.....	- 23 -
5.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24 -
6.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24 -
7. 开箱检验、调试、试运行、验收.....	- 24 -
10. 质量保证期.....	- 24 -
12. 合同担保.....	- 25 -
16. 违约责任.....	- 25 -
19. 争议的解决.....	- 25 -
20. 补充条款.....	- 26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29 -
附件一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	- 29 -
附件二 廉洁协议.....	- 30 -
附件三 设备质量保修书.....	- 32 -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 34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36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总承包人（全称）：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买 方（全称）：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卖 方（全称）：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买方中标的句容市长江引水暨城区水厂、下蜀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城区水厂、下蜀水厂活性炭设备和服务的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句容市长江引水暨城区水厂、下蜀水厂建设工程
- (2) 工程内容及规模：城区水厂、下蜀水厂活性炭采购，包括生产、包装、运输、装卸、装填、冲洗等全过程。包含装填至每格滤池内达到验收要求的费用、抽样外送检测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工程规模为 40 万 m<sup>3</sup>/d.

### 2. 交货要求

- (1)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鲁哲平 18616828597
- (2) 卖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仝雪城 18202278367
- (3) 供货时间：计划供货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实际供货时间，以买方书面通知为准。通知书需加盖买方指定专用章。)
- (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用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 供货要求;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设备清单及技术性能指标或技术协议书;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8239990.00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7292026.55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13%=947963.45元。

6. 卖方承诺：

(1) 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2) 卖方知晓和了解买方无任何为本合同项下设备采购垫资的计划和安排，也充分知晓发包方支付买方工程款的条件，即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采购款的前置条件是发包方就卖方完成的供货向买方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如发包方拖欠相应工程价款的，卖方同意买方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发包方付款，顺延期间卖方应协助买方共同向发包方进行资金催讨，买方不承担此期间的迟延付款利息或违约金。

本条款对付款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是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卖方签署后不得以格式条款或对此条款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未能按照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和索赔等要求。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合同自买方和卖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工程总承包人(盖单位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  
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 2566 0900 4679 513 账号: 1001256609007357752

税号: 9131 0000 4250 2564 19 税号: 91310110133732715L

工商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买方(盖单位章):  
上海水业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 上海水业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上海鞍山路支行

账号: 1001256609007357752

税号: 911202240796077446

工商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  
国康路 3 号

卖方(盖单位章):  
天津普瑞  
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账户名: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

津分行营业部

账号: 770 100 788 010 000 077  
59

税号: 911202240796077446

工商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  
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  
北侧

签订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901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5.1 活性炭

#### 5.1.1 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城区水厂(第一水厂)				
1.1	后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				
1	活性炭	8×30粒度,不均匀系数1.9~2.0	m <sup>3</sup>	1330	
二	下蜀水厂				
2.1	综合滤池				
1	活性炭	8目X30目	m <sup>3</sup>	400	

#### 5.1.2 城区水厂

##### 5.1.2.1 供货范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活性炭	立方米	1330	8X30目粒度, 不均匀系数 K=1.90~2.00

##### 5.1.2.2 主要技术要求

###### 1、参照标准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T7701.2-2008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2.1~7702.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 2、规格数量

本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活性炭滤料不少于 1330m<sup>3</sup>。

报价指到水厂指定地点并装填至每格滤池内的报价，包括出厂价、运费、装填至每格滤池内达到验收要求的费用及抽样外送检测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卖方负责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卖方活性炭装填量在竣工验收当日必须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合格，在此之前由于安装、反冲洗、调试、试运行等原因造成的活性炭流失、损耗等均由卖方负责。



### 3、质量标准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符合下表要求。

供货商不得采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

供货商应该在供货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递交甲方指定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碘值 (mg/g)	≥950
2	亚甲蓝值 (mg/g)	≥180
3	强度 (%)	≥92
4	粒度分布 (%)	粒径大于 2.5mm 比例≤4% 粒径 0.60-2.50mm 比例≥92% 粒径小于 0.60mm 比例≤4%
5	均匀系数 (k60)	1.9~2.0
6	水分 (%)	≤5.0
7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	0.35-0.55
9	漂浮率 (%)	≤2.0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11	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12	pH	6~10
13	水溶物 (%)	≤0.4
14	酚值 (mg/l)	≤25
15	铅 (Pb) / (μg/g)	≤5
16	砷 (As) / (μg/g)	≤1.5
17	锌 (Zn) / (μg/g)	≤300
18	镉 (Cd) / (μg/g)	≤0.8
外观：暗黑色炭素物质，要求无粉尘、无杂质		

#### 5.1.2.3 检测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

所有必要的检测，并出具检验证明。检验方法按 GB/T7702 执行。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按 GB/T7701.1-2008 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和供应商每到货两车抽检一次和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并对外委托国家煤科院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运抵现场的活性炭首次检验与测试由甲方和供应商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4) 当供货商、甲方对首次检测结果有分歧时，可委托具有国家授权的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活性炭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因现场条件无法委托具有国家授权质检单位，也可由甲方和供应商协商共同指定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1	碘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7—2008)
2	亚甲兰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6—2008)
3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2008)
4	有效粒径 (mm)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C)
5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2008)
6	均匀系数 ( $K_{60}$ )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C)
7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2008)
8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2008)
9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2008)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1—2008)
11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2008)

12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2008)
13	水溶物 (%)	《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 7701.2—2008 附录 C)
14	酚值 (mg/l)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A)
15	铅 (Pb) / ( $\mu\text{g/g}$ )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16	砷 (As) / ( $\mu\text{g/g}$ )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17	锌 (Zn) / ( $\mu\text{g/g}$ )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18	镉 (Cd) / ( $\mu\text{g/g}$ )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 5.1.2.4 供货要求

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及供货时应注意：

(1) 供货商可分批次将活性炭运输至现场。每个批次的活性炭是同一时段、同一批次煤原料、采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活性炭。每个批次提供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5kg；

(2)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某批次活性炭滤料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负责无偿更换该批次活性炭，直至合格。

(3) 产品质量保证期：活性炭全部装入炭滤池，甲方开始使用后至少一年有效，起始日期自甲方签发单项合同验收证明开始。

#### (4) 供货进度

供货商应按提供的符合合同进度要求的供货计划表进行供货。详细的计划进度将在合同签定过程中予以最终明确。



#### 5.1.2.5 资料提供

供货商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 (1) 生产许可证、饮用水活性炭卫生许可证。
- (2) 粒度分布图、压降损失图、炭床膨胀图，以上作为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运行指导。

---

(5) 活性炭自产地至工程现场运输配送计划、现场装填方案。

#### 5.1.2.6 包装与标志

包装要求采用 400kg~600kg 内膜外塑大袋。包装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裝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 5.1.2.7 运输、装卸与装填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了活性炭展开表面，影响应用效果；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过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的物质；提供活性炭的装填方案。

供货商负责活性炭的生产、包装、运输，运送至句容市城区水厂（第一水厂）后的装卸、装填，冲洗等全过程。

(1) 在炭滤池铺装活性炭之前，应先清除滤池内一切部位的全部杂物，并清洗干净；

(2) 铺装活性炭时，应保证下方的石英砂承托层厚度均匀，应避免损坏滤池的配水配气系统。铺装人员不应直接在承托料上站立或行走，而应站在平板上操作，以免造成承托料的移动。

(3) 供货商在装填活性炭时，应制定严密的措施保证现场的环境卫生，通过合理的覆盖、洒水等措施，避免炭尘飞扬。

(4) 装填结束后，供货商负责清理现场环境，炭滤池以外区域，所有肉眼观察到的活性炭均必须清理、冲洗干净，炭滤池池顶、厂区道路等如被活性炭污染为黑色，则必须清理恢复原状。

(5) 活性炭装填完成后，甲方负责提供清洗用的水泵、清水等，由活性炭供货商技术指导对活性炭进行清洗，直至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 为止。冲洗结束后，对活性炭安装高度进行测量，按此最终高度计算供货商实际提供的有效活性炭量，并结算合同价格。

(6) 供货商应对装填过程中所派工程师的全部费用负责。

### 5.2.1.8 防水与防火

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因水浸后，水填充了活性孔隙，减少了活性炭比表面与气体的直接接触，严重影响使用效果；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 5.1.3 下蜀水厂

#### 5.1.3.1 供货范围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活性炭	立方米	400	8X30 目粒度，不均匀系数 K=1.90~2.00

#### 5.1.3.2 主要技术要求

##### 1、参照标准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T7701.2-2008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2.1~7702.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 2、规格数量

本项目要求提供有效活性炭滤料不少于 400m<sup>3</sup>。

卖方负责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卖方活性炭装填量在竣工验收当日必须达到设计标高要求，确保竣工验收合格，在此之前由于安装、反冲洗、调试、试运行等原因造成的活性炭流失、损耗等均由卖方负责。

##### 3、质量标准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符合下表要求。

供货商不得采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

供货商应该在供货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送交甲方指定的活性炭检验机构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碘值 (mg/g)	≥950
2	亚甲蓝值 (mg/g)	≥180
3	强度 (%)	≥92

序号	项目	限值
4	粒度分布 (%)	粒径大于 2.5mm 比例≤4% 粒径 0.60-2.50mm 比例≥92% 粒径小于 0.60mm 比例≤4%
5	均匀系数 (k <sub>60</sub> )	1.9~2.0
6	水分 (%)	≤5.0
7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	0.35-0.55
9	漂浮率 (%)	≤2.0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11	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12	pH	6~10
13	水溶物 (%)	≤0.4
14	酚值(mg/l)	≤25
15	铅 (Pb) / (μg/g)	≤5
16	砷 (As) / (μg/g)	≤1.5
17	锌 (Zn) / (μg/g)	≤300
18	镉 (Cd) / (μg/g)	≤0.8
外观: 暗黑色炭素物质, 要求无粉尘、无杂物		



### 5.1.3.3 检测方法

-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 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测, 并出具检验证明。检验方法按 GB/T7702 执行。颗粒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按 GB/T7701.1-2008 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和供应商每到货两车抽检一次和随机抽取大约 2.5kg 的样品, 并对外委托国家煤科院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按本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进行技术测定。检测方法采用 GB/T7701.2-2008 等相关标准, 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 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运抵现场的活性炭首次检验与测试由甲方和供应商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 4) 当供货商、甲方对首次检测结果有分歧时, 可委托具有国家授权的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活性炭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因现场条件无法委托具有国家授权质检

单位，也可由甲方和供应商协商共同指定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1	碘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7—2008)
2	亚甲兰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6—2008)
3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2008)
4	有效粒径 (mm)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C)
5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2008)
6	均匀系数 ( $K_{60}$ )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C)
7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2008)
8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2008)
9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2008)
10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1—2008)
11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2008)
12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2008)
13	水溶物 (%)	《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 7701.2—2008 附录 C)
14	酚值 (mg/l)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A)
15	铅 (Pb) / (μg/g)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16	砷 (As) / (μg/g)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17	锌 (Zn) / (μg/g)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18	镉 (Cd) / (μg/g)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CJ/T345-2010 附录 D)



#### 5.1.3.4 供货要求

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及供货时应注意：

(1) 供货商可分批次将活性炭运输至现场。每个批次的活性炭是同一时段、同一批次煤原料、采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活性炭。每个批次提供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5kg；

(2)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某批次活性炭滤料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负责无偿更换该批次活性炭，直至合格。

(3) 产品质量保证期：活性炭全部装入炭滤池，甲方开始使用后至少一年有效，起始日期自甲方签发单项合同验收证明开始。

#### (4) 供货进度

供货商应按提供的符合合同进度要求的供货计划表进行供货。详细的计划进度将在合同签定过程中予以最终明确。



#### 5.1.3.5 资料提供

供货商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 (1) 生产许可证、饮用水活性炭卫生许可证。
- (2) 粒度分布图、压降损失图、炭床膨胀图，以上作为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技术服务和运行指导。
- (5) 活性炭自产地至工程现场运输配送计划、现场装填方案。

#### 5.1.3.6 包装与标志

包装要求采用400kg~600kg内膜外塑大袋。包装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组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 5.1.3.7 运输、装卸与装填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

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了活性炭展开表面，影响应用效果；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过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的物质；提供活性炭的装填方案。

供货商负责活性炭的生产、包装、运输，运送至句容第一水厂后的装卸、装填，冲洗等全过程。

(1) 在炭滤池铺装活性炭之前，应先清除滤池内一切部位的全部杂物，并清洗干净；

(2) 铺装活性炭时，应保证下方的石英砂承托层厚度均匀，应避免损坏滤池的配水配气系统。铺装人员不应直接在承托料上站立或行走，而应站在平板上操作，以免造成承托料的移动。

(3) 供货商在装填活性炭时，应制定严密的措施保证现场的环境卫生，通过合理的覆盖、洒水等措施，避免炭尘飞扬。

(4) 装填结束后，供货商负责清理现场环境，炭滤池以外区域，所有肉眼观察到的活性炭均必须清理、冲洗干净，炭滤池池顶、厂区道路等如被活性炭污染为黑色，则必须清理恢复原状。

(5) 活性炭装填完成后，甲方负责提供清洗用的水泵、清水等，由活性炭供货商技术指导对活性炭进行清洗，直至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 为止。冲洗结束后，对活性炭安装高度进行测量，按此最终高度计算供货商实际提供的有效活性炭量，并结算合同价格。

(6) 供货商应对装填过程中所派工程师的全部费用负责。

#### 5.1.3.8 防水与防火

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因水浸后，水填充了活性孔隙，减少了活性炭比表面与气体的直接接触，严重影响使用效果；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 (二) 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

### 中标通知书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SW-2022-14 (CZ)，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开标评标后，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且公示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列述中标结果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SW-2022-14 (CZ)		
招标内容	南星水厂为第四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共需更换四格炭滤池，单格更换约 185m <sup>3</sup> 活性炭，共计更换约 740m <sup>3</sup> 活性炭；滨江水厂为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共需更换九格炭滤池，单格更换约 150m <sup>3</sup> 活性炭，共计更换约 1350m <sup>3</sup> 活性炭；招标范围包括在用活性炭的清理、回收利用，废炭、旧砂外运处置；新供活性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铺装、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内容。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供货期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		
招标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11470500 元）		
工期及 供货期、交货期	南星水厂工期：60 日历天，分四批更换，每批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该批次所有工作；滨江水厂工期：60 日历天；工期内完成产品制造、运输、交货验收、抽样检测、装卸、铺装及旧炭处理、调试等所有工作。 富阳水务供货期：自供货合同签定之日起两年； 富阳水务交货期：本次项目招标采购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逐月分批供货、交货，招标人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有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卸货并灌装到储罐。应急项目在 6 个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卸货并灌装到储罐（包括卸货）。		
项目负责人	谢兵		
签约期限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备注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 (盖章)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正本

公司名称：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BS/202307022/C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9日

## 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

发包人：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人：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 2023 年 6 月 19 日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未活性炭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ZSW-2022-14）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 二、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

### 三、货物名称、数量及合同金额：

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应保证所供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如甲方对于货物的具体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的价格，并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不含税） (人民币元)	综合单价（含税） (人民币元)	货物总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备注
1	煤质压块 破碎不定 型颗粒活 性炭	8×30 目	普瑞 特	m <sup>3</sup>	1350	4380.53	4950	6682500	
货物总价（即合同总金额）：陆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注：(1) 综合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1+增值税税率)

(2) 更换废旧炭外运处置；新供活性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铺装、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

(3) 综合单价（不含税）在合同供货期内不作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综合单价（不含税）不作调整，增值税税率和综合单价（含税）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即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6682500 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5913716.81 元，增值税金额为

768783.19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 四、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技术性能。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所有批次材料完成填装调试并运行 14 天经签署验收合格协议书之日起 24 个月。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若合同供货期内国家标准有所更新，则产品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

5、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在产品生产制造（包括生产制造场地、废料处理等）、销售、仓储及物流等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应符合当地或相关的环保部门要求。

6、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

#### 五、工期、交货地点及安全责任：

1、工期：60 日历天。工期内完成产品制造、运输、交货验收、抽样检测、装箱、铺装及旧炭处理、调试等所有工作。

2、交货地点：杭州市滨江水厂（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 1699 号）。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交付前产品的毁损、灭失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等一切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交货后需请甲方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七、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

3、产品使用说明书、质保单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

#### 八、验收：

1、出厂检验：乙方须提供每个批次的出厂检验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单。

2、甲方有权提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送第三方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填写实际验收的重量。



恒通净水

4、乙方须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5、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外观形态明显异常或通过现场称量发现送货数量与送货单所标注数量不符，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7、货物装填完成并经冲洗三次后，对炭层的有效高度进行测量，炭层有效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偏差不超过 2%，并计算实际使用量，数量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货物装填、调试经自检合格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验收，并签定验收合格证书。

#### 九、运输及废炭、旧砂外运处置要求：

1、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费用。

2、废炭、旧砂处置合规合法，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擅自倾倒废炭、旧砂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任何责任。

#### 十、铺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合同所定货物乙方在生产前应向甲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变更，经甲方同意，可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2、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现场铺装调试期间，其所有费用及乙方人员从事铺装、调试工作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在全部货物到货、铺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甲乙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无息）。

2、预付款担保：申请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全部货物到货前预付款担保应持续有效。担保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3、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20%。

4、到货款：全部货物到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4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40%。

5、验收款：全部货物在铺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4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25%。

6、结算款：合同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45 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7、甲方合同价款支付形式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

## 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针对甲方临时性水处理异常情况，乙方能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方案或特制产品，以保障甲方水质安全，乙方也支持甲方临时向乙方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满足特定需求该类产品的行动。

## 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产品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  
责任，保护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产品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  
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乙方承担）。如果第三方就侵权  
提出收费或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  
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产品和工艺结构特征，原  
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应付款，应  
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  
权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 2、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1) 甲乙双方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违约金，可通过直接在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的方式进行。

(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  
提出索赔。

###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工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完工）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比例按 5‰每日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不能交货部分合同价的 30%；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 乙方不能交货（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合同款的 30%计算，甲方有权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4、装填质量违约责任和赔偿：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装填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如：活性炭内填入杂物、滤池内垃圾未清理等），乙方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

(2) 使用 24 个月后，产品的强度≥90%，粒径须符合标准《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CJ/T345-2010 中的要求（检测费和邮寄费由供货商承担）。如果达不到要求，按双方合同总价 5%的质量保证金将作为罚金支付给业主。

#### 十五、终止合同

1、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当乙方本身供货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甲方两次函告后乙方仍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的，为确保甲方的生产运营需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后，从其他有能力供货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定期抽测发现 3 批（次）产品检测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扣款额度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

3、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十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权威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再需要乙方供货，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九、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产品至杭州交货地税务机关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由乙方支付。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和《技术要求和规范》、《安全生产协议》。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 (3) 询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甲方(盖章):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滨江区头恒大道 1699 号

邮 编: 310051

电 话: 0571-86686000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滨江支行

账号: 19045101040003769

签订时间: 2022.7.19

签订地址: 滨江水厂

乙方(盖章): 天津碧瑞特净化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

东侧回家庄北侧

邮 编: 300202

电 话: 022-58170591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天津中山门支行

账号: 02174501040007673



附件 1:

## 廉洁承诺书

根据各方签订的 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 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单位遵照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水务”）党风廉政建设“十不准”，做出以下承诺：

-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滨江水务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滨江水务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不准邀请滨江水务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滨江水务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滨江水务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滨江水务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滨江水务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滨江水务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转让、出售内部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滨江水务员工借贷；
-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滨江水务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滨江水务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到本企业就业；
-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滨江水务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滨江水务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 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 的附件，份数与主合同相同。



年   月   日

附件 2:

## 安全协议书

甲方: 杭州滨江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天津普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货物安装安全与质量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必要的安全措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协议。

### 一、甲方主要安全职责

1. 在不影响甲方安全生产运行的前提下,甲方为乙方维修作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2. 安装作业前,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 为便于乙方安全作业,甲方设有相应的工作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协助乙方作业。
4. 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有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5. 项目结束,由甲方牵头,组织进行项目安全质量验收。

### 二、乙方主要安全职责

1. 乙方进入甲方施工前,须经甲方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安全管理及质量监督人员,相关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报甲方备案,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2.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装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障作业安全。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将特种作业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 根据安全工作的需要,现场设置必要的安全围栏、安全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措施。
5. 作业中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现安全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不得推诿。
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域,严禁酒后上岗。
7.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高处作业2米以上系好安全带,5米以上系好安全绳,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器材。
8. 安装中涉及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需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审批,并由甲乙双方指派安全员现场监护。
9. 安装过程中如需使用水、电、气的,必须填写申请单,经甲方同意并指定接水、电、气地点,电器线路和管路连接规范。

10. 针对安装时间较长的作业要做封闭处理，维修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11. 安装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当日清理干净，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对维修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2. 乙方人员在其作业范围包括在甲方生产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全部责任。

13. 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职业健康和安全制度、程序和规定。

三、其他约定安全事项

四、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时间：2023年7月19日



签约地点：九江水厂



## 滨江水厂技术要求和规范

### 一、总则

1.1 本次招标范围为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的活性炭滤料及装填、旧炭清理外运处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的材料前来投标。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材料制造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原材料质量保证书、详细的产品技术说明（不是产品简介）、检测或试验报告以及技术要求条款所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等以支持其响应的技术指标或参数。

1.3 材料制造中所用的材料应该是全新的、优质的、无缺陷的和无损伤的。材料的详细规格，包括等级、牌号、类别均应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表示出来。

1.4 本招标文件性能及技术指标仅指活性炭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建设部行业标准 CJ/T345——2010 及相关同类标准，提供同等指标或高于指标的优质产品。

### 二、现有二期活性炭滤池相关参数

数量	9 格	反冲强度	气冲 $6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单只尺寸（长×宽）	$9.3\text{m} \times 8.1\text{m}$		水冲 $60/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
实际过滤面积	单格： $75.33\text{m}^2$		
滤料	颗粒活性炭	设计滤速	$9.8\text{m/h}$
滤料高度	活性炭层： $2.0\text{m}$ 粗砂层： $0.5\text{m}$ 支撑层： $0.45\text{m}$		

###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装填地点	工期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text{m}^3$	1350	8×30 目	滨江水厂二期活性炭滤池	预计供货时间 2023 年 5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注 1、上述货物的报价均为货到杭州市滨江水厂（滨江区火炬大道 1699 号）的落地最终价格（包括现状约  $1080\text{m}^3$  废旧活性炭滤料外运处置； $1350\text{m}^3$  活性炭的供货、装卸、运输、装填、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活性炭有效数量以装填完成并经三次冲洗后测得的数量为准，实测数量及炭层厚度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3、投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考虑活性炭冲洗对实测体积变化的影响，充分考虑供货余量。

#### 四、活性炭炭料技术要求

##### 4.1 参照标准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T7701.2——2008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2.1-7702.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 4.2 质量标准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炭料应是煤质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如下表要求。

供货商应对技术规格作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供货商不得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

供货商应该在供货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送交业主指定的水质检测机构，与业主委托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共同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碘值 (mg/g)	≥950
2	亚甲蓝值 (mg/g)	≥180
3	萃酚吸附值 (mg/g)	≥140
4	强度 (%)	≥90
5	有效粒径 (mm)	2.5~0.60
6	粒度分布 (%)	粒径大于 2.5mm 比例≤5% 粒径 0.60~2.50mm 比例≥90% 粒径 小于 0.60mm 比例≤5%
7	均匀系数 ( $k_{60}$ )	≤1.9
8	灰分 (%)	≤10.0
9	水分 (%)	≤3.0
10	装填密度 (g/L)	≥380
11	漂浮率 (%)	≤3.0
1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序号	项目	限值
13	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14	pH	6~10
15	水溶物 (%)	≤0.4
16	铅 (Pb) / (μg/g)	< 10
17	砷 (As) / (μg/g)	< 2
18	锌 (Zn) / (μg/g)	< 500
19	镉 (Cd) / (μg/g)	< 1
外观：暗黑色炭素物质，要求无粉尘、无杂质		

#### 4.4 检测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测，并出具检验证明。检验方法应按 GB/T7702 执行。活性炭的包装、贮存和储存应按 GB/T7701.1-2008 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买方将以 15 吨为一个批次进行抽检，要求卖方提供每批次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 0.5kg 或根据买方要求对样品的数量、包装进行调整，抽检的样品由买方来封存。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各项指标 100% 合格。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按下表执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某批次或全部批次活性炭的性能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运抵现场的活性炭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取样，密封邮寄有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和邮寄费由供货商承担），依据检测报告确定此批次活性炭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检测不合格活性炭将全部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4) 当供货商、甲方对首次检测结果有分歧时，可委托具有国家授权的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活性炭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因现场条件无法委托具有国家授权质检单位，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指定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第二次检测费用由有过失一方承担，可先由提出一方垫付。

(5) 如果活性炭通过了运抵现场的首次检测，但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缺陷保证期内，依然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明显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可再次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测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费用支付及过错判别同(3) 和 (4) 条。

###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 目	执 行 标 准
1	碘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7—2008）
2	亚甲兰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6—2008）
3	苯酚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8—2008）
4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2008）
5	有效粒径 (mm)	ASTM D 2862《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6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2008）
7	均匀系数 ( $K_{60}$ )	ASTM D 2862《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8	灰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5—2008）
9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2008）
10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2008）
11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2008）
12	比表面积 ( $m^2/g$ )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1—2008）
13	总孔容积 ( $cm^3/g$ )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2008）
14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2008）
15	水溶物 (%)	ASTM D 5029《活性炭水溶物的标准试验方法》
16	铅 (Pb) / ( $\mu g/g$ )	EN12915
17	砷 (As) / ( $\mu g/g$ )	EN12915
18	锌 (Zn) / ( $\mu g/g$ )	EN12915
19	镉 (Cd) / ( $\mu g/g$ )	EN12915

#### 4.5 供货要求

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及供货时应注意：

(1) 供货前需将滨江水厂二期炭滤池原有活性炭进行清除，并做好原滤池在供货前的清池准备工作，旧炭清理、外运和消纳处置。

(2) 供货商可分批次将活性炭运输至现场。每个批次的活性炭必须是同一时段、同一批次煤原料、采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活性炭。每个批次应提供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0.5kg；

(3)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某批次活性炭滤料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负责无偿更换该批次活性炭，直至合格。

#### 4.6 供货进度

供货商应按其提供的符合合同进度要求的供货计划表进行供货，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4.7 资料提供

供货商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 (1) 饮用水活性炭卫生许可证及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报告。
- (2) 粒度分布图、压降损失图、炭床膨胀图，以上作为性能参数依据。
- (3)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运行指导。
- (5) 活性炭自产地至工程现场运输配送计划、现场装填方案。
- (6) 再生方案说明。

#### 4.8 包装与标志

包装要求采用400kg~600kg内膜外塑大袋。每个批量（15吨）产品应提供小样（0.5kg）。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 4.9 更换、运输、装卸与装填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了活性炭展开表面，影响应用效果。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过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的物质；供货方需提供活性炭的装填方案。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货商负责活性炭的生产、包装、运输，运送至滨江水厂后的旧滤料清理、装卸、存放、装填、冲洗、废料外运及处理等全过程，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 (1) 在炭池铺装活性炭之前，应先清除旧活性炭；
- (2) 铺装活性炭时，应保证下方的石英砂承托层厚度均匀，应避免损坏炭池的配水配气系统。铺装人员不应直接在承托料上站立或行走，而应站在平板上操作，以免造成承托料的移动。
- (3) 供货商在装填活性炭时，应制定严密的措施保证现场的环境卫生，通过合理的覆盖、洒水等措施，避免炭尘飞扬。
- (4) 装填结束后，供货商负责清理现场环境，炭池以外区域，所有肉眼观察到的活性炭均必须清理、冲洗干净，炭池池顶、厂区道路等如被活性炭污染为黑色，则必须清理恢复原状。
- (5) 甲方负责提供清洗、装填用的水、电等，水泵等设备由活性炭供货商负责，由活性炭供货商技术指导对活性炭进行清洗，直至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 并且 pH 低于 8.5 为止。冲洗三次后，对炭层的有效高度进行测量，炭层有效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偏差不超过 2%。
- (6) 因水厂场地有限，所以中标人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和材料堆放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不得严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避免损坏水厂设施。
- (7) 在处理滤料过程中具体技术要求及操作时间应以水厂管理人员的调度为准。
- (8) 为保证供水，施工期间应尽可能减少 2 格滤池因为施工而同时停用的时间。

#### 4.10 防水与防火

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因为浸后，水填充了活性孔隙，减少了活性炭比表面与气体的直接接触，严重影响活性炭活性。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 (三) 新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买方	卖方
公司名称：	太通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南里长安新城商业中心B座310	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501号恒华大厦2-2402
邮 编：	100141	300202
电 话：	(86) 10 6869 9896	+86 22 5817 0591
传 真：	(86) 10 6869 9896	+86 22 5817 0591
电子邮箱：	chong.wang@taitong-env.com	xuectong@yahoo.com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永定路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
账 号：	01090512400120105088346	02174501040007673
税 号：	91110116101610553D	911202240796077446
供应商ID:	C442	合同编号: TGXQ2022442-1-R0
签字盖章:	买方签字盖章: 	
日 期: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 目录

1. 缺陷责任	2
2. 质保期	2
3. 缺陷通知	2
4. 质量检查	2
5. 技术文件	3
6. 违约罚款	3
7. 供货期及运输	4
9. 付款方式	4
10. 特殊约定	5
11. 合同语言	5
12. 合同有效期	5
合同构成:	6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新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

根据下述条款与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设备。该合同下设备的技术规格，数量见本合同附件。

合同终价不含税金额：	¥5,686,725.66 RMB/元
合同终价 13% 增值税金额：	¥739,274.34 RMB/元
滤料总价：	¥6,426,000.00 RMB/元
运费包装保险费：	已包含在合同终价内
测试费：	已包含在合同终价内
合同终价：	¥6,426,000.00 RMB
合同终价（含 13%增值税价 DDP 项目现场）	人民币陆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DDP 定义见 INCOTERMS 2010	

### 1. 缺陷责任

1.1 卖方保证其产品是用最好的材料，先进的技术制造，全新且没有使用过，完全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与买方要求的相一致。”

1.2 如果商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由于任何原因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买方将安排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并有权向卖方索赔。这种权力不因质保期的终结而终结。

### 2. 质保期

卖方所提供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设备现场运行调试验收合格（以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为准）之日起计算 18 个月，设备到货之日起 24 个月，先到为准。卖方负责 6 年保养。

### 3. 缺陷通知

3.1 滤料如在使用中发现有质量问题，卖方应无偿予以更换。

### 4. 质量检查

4.1 买方有权派员驻厂对滤料进行检查。卖方不得拒绝。这种检查不能替代最后质量验收。

4.2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导致滤料未能通过检验，并由此产生第二次检验，则卖方应承担第二次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来回机票，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

#### 4.3 生产过程质检：

买方依据采购合同附件以及现行的相关规范，就此合同项下的活性炭质检。此项检验分两个地点三个过程。有关检验项目详见附件检验与试验计划。

4.3.1 正式生产阶段：买方将派专人到卖方工厂进行监造，在审核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的基础上，严格依照附件技术规格单的相关要求对滤料进行出厂检验测试。测试期间，卖方应提供必要的测试条件、仪器及相关试剂，积极配合买方进行测试，并留存样品。

 太通环境 Taifeng Environment		设备技术规格书(SPE)		新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设备采购-GAC系统																										
		设备名称		颗粒活性炭滤料	文件号	SPEC-滤料-100																								
REV.0	2021/3/30	Z.X.				订货单 GFO																								
版本号	日期	设计负责人	采购经理	项目经理	文件状态																									
		太通建设	太通建设	太通建设																										
1	PID号	N/A																												
2	安装位置	活性炭滤池																												
3	相关文件或附件	1. 参照标准: 1.1 CJ/T 43-2005 《水处理用滤料》 1.2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1.3 GB/T7701.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1.4 GB/T7702.1~7702.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2. 技术规格详见附件一：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4	作用或功能	给水厂滤池滤料——对进水进行过滤																												
5	放置位置	滤池内尺寸LxWxH=12.78 x 4.05 m x 2 (格)			滤料 H1 = 2.0 m																									
7	供货范围	颗粒活性炭 装填体积的计量，需在清水中冲洗三次后实测，满足上述尺寸数量要求																												
8	技术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供货范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滤料</td> <td>型号:</td> <td>8x30目 (相当于2.38mm x 0.6mm)</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数量 (m³)</td> <td>单个滤池</td> <td>207</td> <td rowspan="5"></td> </tr> <tr> <td>生产商:</td> <td></td> <td>6个滤池</td> <td>1242</td> </tr> <tr> <td>材质:</td> <td>煤质活性炭</td> <td>安全备量</td> <td>8.7%</td> </tr> <tr> <td>外形尺寸:</td> <td>颗粒活性炭: 2.38mm x 0.6mm</td> <td></td> <td>108</td> </tr> <tr> <td></td> <td>H1 = 2.0 m</td> <td>总数约:</td> <td>1350</td> </tr> </table> <p>1) 附件一：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            2) 供货前需提供滤料检验报告供买方复核            3) 供货方提供一年质保</p> <p>滤料用于给水厂，不应使滤后水产生有毒、有害成分，并需提供所供滤料的涉水证明。</p>					供货范围	滤料	型号:	8x30目 (相当于2.38mm x 0.6mm)	数量 (m³)	单个滤池	207		生产商:		6个滤池	1242	材质:	煤质活性炭	安全备量	8.7%	外形尺寸:	颗粒活性炭: 2.38mm x 0.6mm		108		H1 = 2.0 m	总数约:	1350
供货范围	滤料	型号:	8x30目 (相当于2.38mm x 0.6mm)	数量 (m³)	单个滤池	207																								
		生产商:			6个滤池	1242																								
		材质:	煤质活性炭		安全备量	8.7%																								
		外形尺寸:	颗粒活性炭: 2.38mm x 0.6mm			108																								
			H1 = 2.0 m		总数约:	1350																								



## (四) 古横桥水厂三期炭滤池煤质活性炭(压块破碎炭)更换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古横桥水厂三期炭滤池煤质活性炭(压块破碎炭)更换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本次采购的是煤质活性炭及其他（详见附件1）；

项目负责人为戚兵。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伍佰圆整（¥：3728500.00）元人民币。

注：价格已含原有更换下来的活性炭、砂质承托层、滤头、滤料等的清理、包装、外运、回收、合规处理、现场临时场地堆放及清理；新供活性炭和砂料及滤头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产品制造、工厂检验、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储存、运输费（至施工现场），装卸费、二次搬运、铺装费、损耗费、技术资料、场地堆放及清理费、保险、利润、税金（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培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现场抽样检测费以及可能的风险等确保项目完成并正常运行的全部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特别说明：承包人应按货物类适用税率开具发票（税率13%），如承包人未按税率13%开具发票的，结算时将扣除相应费用。

2、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签订合同后, 全部货物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抽样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装填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 产品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 待质保期满后经甲方质保期评估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_\_\_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_\_\_\_\_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本项目分期支付: \_\_\_\_\_。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_\_\_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前(时间)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大写: 叁万柒千贰佰捌拾伍元整(¥: 37285)元。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同意。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_\_\_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 / \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一份交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一份送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存档。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技术资料

-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二条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第三条 产权担保

- 3.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 4.1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4.2 如有擅自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第五条 质保期

- 5.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第六条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 6.1 完整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现场抽样检测合格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铺装。

6.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3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需求执行。无论甲方需要多少，乙方必须完整、~~安全~~、~~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及铺装。

### 第七条 货物运输、装卸和安全责任

- 7.1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运输及装卸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本合同明确乙方活性炭运输方式须采用专用的活性炭运输车，并负责将活性炭滤料吊装卸货至甲方指定的活性炭池。

- 7.2 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铺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8.1 货物质量及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及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要求。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8.2 由甲方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标准为依据，乙方须认可甲方检测结果。

8.2.1 质量验收：乙方需提供每批次货物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分批取样，签字确认后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货物经检验合格后，方可装填，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8.2.2 数量验收：装填数量的计量需在进水冲洗三次并排干后进行实测，冲洗所产生的产品损失数量由乙方承担，实测数据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8.3 若乙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检，第三方须经甲方认可，复检由乙方负责安排，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最终验收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9.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质量保证期到期后，乙方的产品质量应保证甲方在项目综合验收合格后使用 2 年质保期（按照投标时承诺）内有效。其主要判断指标是：使用 2 年（按照投标时承诺）后，无重大材料问题。

##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0.1 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10.2 当甲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再需要使用该产品时，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予书面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该合同自动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第十一一条：违约责任和赔偿

乙方向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此外，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并就因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 11.1 产品质量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交付的活性炭产品生产原料为非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现场抽样检测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追究由此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同时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二年内参加甲方所有招投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2) 现场抽样检测质量不达标，直接退货，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注：投标文件承诺指标限值优于招标限值的，按照指标承诺限值执行计算。

11.2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货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项目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3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合同规定不可抗力事件范畴为：①自然灾害，如洪水、风暴、地震等；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相关政府机构发布的政策；③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劳工的联合行动、战争、暴乱等。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必要时，双方应当合作确定应采取的措施，以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所形成的义务之外，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在其发生期间及其影响的程度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由当事方自行承担。

12.4 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据，则该方丧失主张不可抗力要求免责的权利。

12.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一份交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交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存档。

甲方：平湖市广路天纯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碧海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大口城镇九园公路东

回家庄北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丽张印巧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4日

## 附件1

## 采购范围及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填充容积
1	煤质活性炭 (压块破碎炭)	立方米	837	8*30 目 D10=1 mm K80=1.40 厚度 0.20m	12.38×3.38×2.00 共 10 格
2	石英砂垫层	立方米	84	D = 2~4mm, 厚度 0.05m	12.38×3.38×0.20 共 10 格
3	承托层	立方米	21	D = 4~8mm, 厚度 0.05m	12.38×3.38×0.05 共 10 格
4	承托层	立方米	24	D = 4~8mm, 厚度 0.05m	12.38×3.38×0.05 共 10 格
5	破损滤头的 采购及更换	项	1		/
6	依法合规处 置原有滤 头、滤料等	项	1		/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滤料应是新煤质活性炭(压块破碎炭), 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 质量标准应符合技术要求与规范。

## 三、安装使用环境:

- (1) 使用地点: 古横桥水厂活性炭滤池。
- (2) 环境温度: -10℃~40℃。
- (3) 水的 pH 值: 6~9。
- (4) 滤池设计滤速: 10m/h。

四、乙方应根据需方的要求, 提供具有吸附性能好、再生能力强、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的煤质类活性炭。

## 五、性能及技术指标(按 CJ/T345-2010 标准执行)

## (一) 表 1: 煤质活性炭(压块破碎炭)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孔容积 (mL/g)	≥0.65
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3	漂浮率 (%)	不规则状颗粒活性炭≤3
4	水份(%)	≤5.0
5	强度(%)	≥90
6	装填密度(g/L)	≥380

7	pH值	6~10
8	氟吸附值 (mg/g)	≥950
9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0
10	酚值 (mg/L)	≤25
11	水溶物 (%)	≤0.4
12	均匀系数	≤2.1
13	粒度 (%) 8×30 目	>2.50mm ≤5
		0.6mm~2.50mm ≥90
		<0.6mm ≤5
14	有效粒径 (mm)	0.35~1.5
15	锌 (Zn) / (μg/g)	<500
16	砷 (As) / (μg/g)	<2
17	镉 (Cd) / (μg/g)	<1
18	铅 (Pb) / (μg/g)	<10

## (二) 石英砂技术指标

(1) 滤池滤料为天然石英砂，不能经过机器加工，石英砂必须具有二氧化硅含量高，含杂质低，保证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能和抗吸附力以及使用周期长的性能。

(2) 石英砂滤料必须满足 CJ/T43-2005《水处理用石英砂》



## (五)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

### 中标通知书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SW-2022-14 (CZ)），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开标评标后，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且公示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列中标结果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SW-2022-14 (CZ)		
招标内容	南星水厂为第四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共需更换四格炭滤池，单格更换约 185m <sup>3</sup> 活性炭，共计更换约 740m <sup>3</sup> 活性炭；滨江水厂为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共需更换九格炭滤池，单格更换约 150m <sup>3</sup> 活性炭，共计更换约 1350m <sup>3</sup> 活性炭；招标范围包括在用活性炭的清理、回收利用，废炭、旧砂外运处置；新供活性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铺装、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内容。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供货期为 2 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		
招标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11470500 元）		
工期及 供货期、交货期	南星水厂工期：60 日历天，分四批更换，每批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该批次所有工作；滨江水厂工期：60 日历天；工期内完成产品制造、运输、交货验收、抽样检测、装卸、铺装及旧炭处理、调试等所有工作。  富阳水务供货期：自供货合同签定之日起两年；  富阳水务交货期：本次项目招标采购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逐月分批供货、交货，招标人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所有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卸货并灌装到储罐。应急项目在 6 个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卸货并灌装到储罐（包括卸货）。		
项目负责人	谢兵		
签约期限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备注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 (盖章)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SW202307046MM

##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



甲方（全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 2023 年 6 月 19 日 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2SW-2022-14 (CZ))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时间后者为准。

### 二、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正偏离。

### 三、货物名称、数量及合同金额:

1.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 应保证所供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完整性和成套性, 能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如甲方对于货物的具体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的价格, 并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 牌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 (不含税) (人民币元)	综合单价 (含税) (人民币元)	货物总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备注
1	煤质 块 压 碎 不 定 型 颗 粒 活 性炭	8×30 目	普 瑞 特 牌	m <sup>3</sup>	740	4380.53	4950	3663000	
2	货物总价 (即合同总金额¥366300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叁仟元整)								

注: (1) 综合单价 (含税) = 综合单价 (不含税) × (1+增值税税率)

(2) 原有在用活性炭的清理、回收利用, 废炭、旧砂外运处置; 新供活性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铺装、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

(3) 综合单价 (不含税) 在合同供货期内不作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的, 综合单价 (不含税) 不作调整, 增值税税率和综合单价 (含税) 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



2. 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即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叁仟元（¥3663000.00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241592.92元，增值税金额为421407.08元，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 四、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技术性能。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所有批次材料完成填装调试并运行 14 天经签署验收合格协议书之日起 24 个月。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若合同供货期内国家标准有所更新，则产品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  
5、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在产品生产制造（包括生产制造场地、废料处理等）、销售、仓储及物流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当地或相关的环保部门要求。  
6、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

#### 五、工期、交货地点及安全责任：

1、工期：60 日历天。分四批更换，每批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该批次所有工作。工期内完成产品制造、运输、交货验收、抽样检测、装卸、辅装及旧炭处理、调试等所有工作。

2、交货地点：杭州市南星水厂（杭州市上城区之江中路 98 号）。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交付前产品的毁损、灭失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等一切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交货后需请甲方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 七、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
- 3、产品使用说明书、质保单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

#### 八、验收：

- 1、出厂检验：乙方须提供每个批次的出厂检验的检测报告复印件送货单。

2、甲方有权提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送第三方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填写实际验收的重量。

4、乙方须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5、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外观形态明显异常或通过现场称量发现送货数量与送货单所标注数量不符，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7、货物装填完成并经冲洗三次后，对炭层的有效高度进行测量，炭层有效高度不得低于 1.85 米，偏差不超过 2%。并计算实际使用量，数量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货物装填、调试经自检合格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验收，并签定验收合格证书。

#### 九、运输及废炭、旧砂外运处置要求：

1、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费用。

2、废炭、旧砂处置合规合法，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擅自倾倒废炭、旧砂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任何责任。

#### 十、铺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合同所定货物乙方在生产前应向甲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变更，经甲方同意，可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2、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现场铺装调试期间，其所有费用及乙方人员从事铺装、调试工作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在全部货物到货、铺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甲乙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无息）。

2、预付款担保：申请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全部货物到货前预付款担保应持续有效。担保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3、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20%。



4、到货款：全部货物到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4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40%。

5、验收款：全部货物在铺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4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25%。

6、结算款：合同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45 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7、甲方合同价款支付形式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

#### 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针对甲方临时性水处理异常情况，乙方能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方案或特制产品，以保障甲方水质安全，乙方也支持甲方临时向乙方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满足特定需求该类产品的行动。

#### 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产品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产品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乙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产品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 2、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1) 甲乙方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违约金，可通过直接在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的方式进行。



(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提出索赔。

###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工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完工)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比例按 5% 每日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不能交货部分合同价的 30%，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 乙方不能交货(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合同款的 30% 计算，甲方有权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4、装填质量违约责任和赔偿：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装填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如：活性炭内填入杂物、滤池内垃圾未清理等），乙方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

## 十五、终止合同

1、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当乙方本身供货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甲方两次函告后乙方仍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的，为确保甲方的生产运营需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后，从其他有能力供货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定期抽测发现 3 批(次)产品检测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扣款额度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

3、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十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权威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再需要乙方供货，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九、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产品至杭州交货地税务机关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由乙方支付。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和《技术要求和规范》。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          |            |
|----------|------------|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招标答复 | (4) 招标补充文件 |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甲方(盖章):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3日

签订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址: \_\_\_\_\_



# 南星水厂活性炭技术要求和规范

## 一、总则

1.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星水厂第四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滤料及装填、旧炭回收利用、废炭、旧砂外运处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的材料前来投标。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材料制造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原材料质量保证书、详细的产品技术说明（不是产品简介）、检测或试验报告以及技术要求条款所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等以支持其响应的技术指标或参数。

1.3 材料制造中所用的材料应该是全新的、优质的、无缺陷的和无损伤的。材料的详细规格，包括等级、牌号、类别均应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表示出来。

1.4 本招标文件性能及技术指标仅指活性炭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建设部行业标准 CJ/T345——2010 及相关同类标准，提供同等指标或高于指标的优质产品。

1.5 本招标文件还需包括将旧滤料回收利用，摊铺至其余三组炭滤池的施工方案。

## 二、现有第四组活性炭滤池相关参数

数量	4 格 (13#-16#)	反冲强度	气冲 55m <sup>3</sup> / m <sup>2</sup> • h
单只尺寸 (长×宽)	15.70m×6.40m		水冲 25m <sup>3</sup> / m <sup>2</sup> • h
实际过滤面积	单格：100.48 m <sup>2</sup>		采用短柄滤头
炭面上水深	1.10m	均匀系数	1.5~2.0
滤料	颗粒活性炭	设计滤速	10.4m/h
有效粒径	0.65~0.75mm	堆积密度	0.35~0.55g/cm <sup>3</sup>
滤料高度	活性炭层：1.85m 粗砂层：0.4m (1~2mm 粗砂)	炭床吸附停留时间	10.6~11.50min

##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装填地点	工期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m <sup>3</sup>	740	8×30 目	南星水厂活性炭滤池	预计供货时间 2023 年 5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注：1、上述货物的报价均为货到杭州市南星水厂（杭州市上城区之江中路98号）的落地最终价格（包括现状约440m<sup>3</sup>旧活性炭滤料外运处置；原有80m<sup>3</sup>旧石英砂滤料外运处置；740m<sup>3</sup>活性炭的供货、装卸、运输、装填、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活性炭有效数量以装填完成并经三次冲洗后测得的数量为准，实测数量及炭层厚度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3、投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考虑活性炭冲洗对实测体积变化的影响，充分考虑供货余量。

#### 四、活性炭炭料技术要求

##### 4.1 参照标准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T7701.2——2008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2.1-7702.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 4.2 质量标准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炭料应是煤质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如下表要求。

供货商应对技术规格作一对一回答，要求真实、准确。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供货商不得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

供货商应该在供货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送交业主指定的水质检测机构，与业主委派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共同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碘值 (mg/g)	≥950
2	亚甲蓝值 (mg/g)	≥180
3	苯酚吸附值 (mg/g)	≥140
4	强度 (%)	≥90
5	有效粒径 (mm)	2.5~0.60
6	粒度分布 (%)	粒径大于2.5mm比例≤5% 粒径0.60~2.50mm比例≥90% 粒径小于0.60mm比例≤5%
7	均匀系数 (k <sub>60</sub> )	≤1.9
8	灰分 (%)	≤10.0
9	水分 (%)	≤3.0



序号	项目	限值
10	装填密度 (g/L)	≥380
11	漂浮率 (%)	≤3.0
1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13	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14	pH	6~10
15	水溶物 (%)	≤0.4
16	铅 (Pb) / (μg/g)	< 10
17	砷 (As) / (μg/g)	< 2
18	锌 (Zn) / (μg/g)	< 500
19	镉 (Cd) / (μg/g)	< 1
外观: 暗黑色炭素物质, 要求无粉尘、无杂质		

#### 4.4 检测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 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测, 并出具检验证明。检验方法应按 GB/T7702 执行。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应按 GB/T7701.1-2008 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买方将以 15 吨为一个批次进行抽检, 要求卖方提供每批次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 0.5kg 或根据买方要求对样品的数量、包装进行调整, 抽检的样品由买方来封存, 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 要求各项指标 100% 合格。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按下列执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有权对某批次或全部批次活性炭的性能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 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 经检验无误后出具合格证明, 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运抵现场的活性炭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取样, 密封邮寄有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和邮寄费由供货商承担), 依据检测报告确定此批次活性炭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 如检测不合格活性炭将全部退货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4) 当供货商、甲方对首次检测结果有分歧时, 可委托具有国家授权的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活性炭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因现场条件无法委托具有国家授权质检单位, 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指定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第二次检测费用由有过失一方承担, 可先由提出一方垫付。

(5) 如果活性炭通过了运抵现场的首次检测, 但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缺陷保证期内, 依然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明显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甲方可再次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验, 并有权根据检测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费用支付及过错判别同(3)和(4)条。

####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执行标准
1	碘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7—2008)
2	亚甲兰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6—2008)
3	苯酚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8—2008)
4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2008)
5	有效粒径 (mm)	ASTM D 2862《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6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2008)
7	均匀系数 ( $K_{60}$ )	ASTM D 2862《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8	灰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5—2008)
9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2008)
10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2008)
11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2008)
12	比表面积 ( $m^2/g$ )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1—2008)
13	总孔容积 ( $cm^3/g$ )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2008)
14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2008)
15	水溶物 (%)	ASTM D 5029《活性炭水溶物的标准试验方法》
16	铅 (Pb) / ( $\mu g/g$ )	EN12915
17	砷 (As) / ( $\mu g/g$ )	EN12915
18	锌 (Zn) / ( $\mu g/g$ )	EN12915
19	镉 (Cd) / ( $\mu g/g$ )	EN12915



#### 4.5 供货要求

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及供货时应注意：

(1) 供货前需将南星水厂第四组炭滤池原有滤料进行刮炭处理，将可用颗粒炭移至其余三组炭滤池，并做好原滤池在供货前的清池准备工作，旧炭清理、外运和消纳处置。

(2) 供货商可分批次将活性炭运输至现场。每个批次的活性炭必须是同一时段、同一批次煤原料、采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活性炭。每个批次应提供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0.5kg；

(3)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某批次活性炭滤料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负责无偿更换该批次活性炭，直至合格。

#### 4.6 供货进度

供货商应按其提供的符合合同进度要求的供货计划表进行供货，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4.7 资料提供

供货商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 (1) 饮用水活性炭卫生许可证及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报告。
- (2) 粒度分布图、压降损失图、炭床膨胀图，以上作为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技术服务和运行指导。
- (5) 活性炭自产地至工程现场运输配送计划、现场装填方案。
- (6) 再生方案说明。

#### 4.8 包装与标志

包装要求采用400kg~600 kg内膜外塑大袋。每个批量(15吨)产品应提供小样(0.5kg)。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 4.9 更换、运输、装卸与装填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了活性炭展开表面，影响应用效果；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过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的物质；供货方需提供活性炭的装填方案。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货商负责活性炭的生产、包装、运输，运送至南星水厂后的旧滤料清理、装卸、存放、装填、冲洗、废料外运及处理等全过程，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 在炭池铺装活性炭之前，应先刮除表面的活性炭，再清除池内旧滤料，并摊铺至其余炭滤池，并清洗干净；

(2) 铺装活性炭时，应保证下方的石英砂承托层厚度均匀，应避免损坏炭池的配水配气系统。铺装人员不应直接在承托料上站立或行走，而应站在平板上操作，以免造成承托料的移动。

(3) 供货商在装填活性炭时，应制定严密的措施保证现场的环境卫生，通过合理的覆盖、洒水等措施，避免炭尘飞扬。

(4) 装填结束后，供货商负责清理现场环境，炭池以外区域，所有肉眼观察到的活性炭均必须清理，冲洗干净，炭池池顶、厂区道路等如被活性炭污染为黑色，则必须清理恢复原状。

(5) 甲方负责提供清洗、装填用的水、电等，水泵等设备由活性炭供货商负责，由活性炭供货商技术指导对活性炭进行清洗，直至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 并且 pH 值于 8.5 为止。冲洗三次后，对炭层的有效高度进行测量，炭层有效高度不得低于 1.85 米，偏差不超过 2%。

(6) 因水厂场地有限，所以中标人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包括旧滤料摊铺至其余三组炭滤池的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和材料堆放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不得严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避免损坏水厂设施。

(7) 在处理滤料过程中具体技术要求及操作时间应以水厂管理人员的调度为准。

(8) 为保证供水，施工期间应尽可能减少 2 格滤池因为施工而同时停用的时间。

#### 4.10 防水与防火

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因水浸后，水填充了活性孔隙，减少了活性炭比表面与气体的直接接触，严重影响使用效果；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一、总则  
二、工程概况  
三、设计依据  
四、工程量  
五、施工方案  
六、质量控制  
七、安全文明施工  
八、环保措施  
九、进度计划  
十、合同条款  
十一、附录

## 廉洁承诺书

根据各方签订的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单位遵照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十不准”，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水务集团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不准邀请水务集团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水务集团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水务集团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水务集团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转让、出售内部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借贷；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水务集团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水务集团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到本企业就业；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水务集团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水务集团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的附件。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7月13日

##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项目 的安全顺利进行，确保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南星水厂 安全生产，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在正式进场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前，甲、乙双方应协商划分好生产、施工作业区域，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区域应与生产区域分隔管理，维修维护作业区域内安全管理职责由乙方承担，安全措施由乙方落实，乙方应落实甲方对其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需做好现场安全交底工作，告知现场可能存在的危害性和风险。
- 3、甲方在乙方维护、维修作业期间，需做好安全检查督查工作。
- 4、乙方装载机维护维修作业期间，甲方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 5、乙方应提前制定装载机检修施工方案并报甲方，施工涉及甲方在役设施设备的，须经甲方确认启停安排与操作人；意外情况紧急信息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联系人，出现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意外情况，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协同处理。
- 6、乙方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需临时借用甲方水电，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配合下安装，单独装表计量，费用按实结算，单价由双方协商而定。工程完时费用须全部结清。
- 7、临时用电必须办理审批手续。临时电是根据乙方施工需要临时增加的补充用

电，一旦施工结束或施工用电够用，即拆除。临时电接电、通电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接电线路所需材料，要求设置相应的总配电箱，总配电箱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电气保护，并单独装表计量。安全用电责任以甲方提供的配电柜空开下桩头（出线侧）为界，空开下桩头以上由甲方负责；空开下桩头以下，包括接出的总配电箱及相关线路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施工人员的用电管理，不得超负荷使用，不得私拉乱接用电，严禁一切可能引起上级设备安全运行或危及甲方安全生产的违章用电行为。临时电的管理以确保生产用电为原则，一旦甲方生产上需要，甲方即通知乙方并切断该路临时电；若发现乙方有违章、违约情况，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也可切断该路临时电。

8、乙方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施工中严禁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工作者进行维修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9、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施工前，需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施工现场需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置灭火器等救援器材。

10、施工中若有因施工受损的生产设施、道路、绿化，或引起下水道堵塞等，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

11、乙方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作业，各项危险作业必须做好审批手续，涉及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乙方应保证使用状态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查实后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发生人身、财产、

### 三、制造商制造资历

(一) 提供制造商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者有效的商业注册登记证;



(二)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制造商或代理商投标时均需提供。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301823)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13年9月27日  
(4) 主管部门：天津市宝坻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6) 法人代表：张巧丽  
(7) 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98 技术人员： 25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 416.9 万元 净值： 320.8 万元

(2) 流动资金： 97.4 万元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500 万元 银行贷款：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 370.7 万元 非生产资金：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地址），煤质压块破碎炭（生产的项目），6万吨（年生产能力），98人（职工人数）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6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卡尔冈活性炭公司/美国	→ 煤质活性炭 6000 吨
大阪燃气化学公司/日本	→ 煤质活性炭 7000 吨
雅克比活性炭公司/瑞典	→ 煤质活性炭 7000 吨
多瑙活性炭公司/德国	→ 煤质活性炭 5000 吨
D. E. S. O. T. E. C 公司/比利时	→ 煤质活性炭 4000 吨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嘉兴	→ 煤质活性炭 5000 吨
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有限公司/天津	→ 煤质活性炭 2400 吨
淮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淮安	→ 煤质活性炭 700 吨
山西华青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 煤质活性炭 1600 吨
大同中车煤化有限公司/大同	→ 煤质活性炭 1200 吨

出口销售额：约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20935.218992 万元	/	20935.218992 万元
2023	22348.087330 万元	/	22348.087330 万元
2024	22247.431478 万元	/	22247.431478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山门支行、天津市河东区。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朱浩铭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投标员

电话号：022-58170591 传真号：无

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 四、制造商产品检验报告

提供近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产品供应其它自来水厂项目送检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的报告一份。（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单位联系方式	29970680		
样品名称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样品规格	0.60-2.50mm
样品重量	3k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3080752	客户标识	南星水厂活性炭样品 1
收样日期	2023-08-07	完成日期	2023-08-11
样品状态	黑色颗粒，干样，样品完好。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2.8-2008;GB/T 7702.3-2008;CJ/T 345-2010 附录 C;GB/T 7702.2-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4-1997;GB/T 7702.17-1997;GB/T 7702.20-2008;GB/T 7702.16-1997;GB/T 7701.2-2008 附录 C;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11.1;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6.2;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5.1;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9.1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沈英飞
		签发人:	徐昱俊

第2页 共3页

## 检测报告

来样编号: 2023080752 客户标识: 南星水厂活性炭样品 1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962	GB/T 7702.7-2023	/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88	GB/T 7702.6-2008	/
3	苯酚吸附值 mg/g	165	GB/T 7702.8-2008	/
4	强度 %	98	GB/T 7702.3-2008	60 目底筛
5	有效粒径 mm	1.0	CJ/T 345-2010 附录 C	/
6	粒度 %	>2.5mm: 0.3 0.6~2.5mm: 98.4 <0.6mm: 1.3	GB/T 7702.2-1997	/
7	均匀系数 /	1.5	CJ/T 345-2010 附录 C	/
8	灰分 %	8.98	GB/T 7702.15-2008	/
9	水分 %	2.4	GB/T 7702.1-1997	/
10	装填密度 g/L	405	GB/T 7702.4-1997	/
11	漂浮率 %	1.2	GB/T 7702.17-1997	/



华严检测  
HWAYON

报告编号: D20230824-1

来样编号: 2023080752 客户标识: 南星水厂活性炭样品 1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95	GB/T 7702.20-2008	/
13	总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8	GB/T 7702.20-2008	/
14	pH 值 /	6.7	GB/T 7702.16-1997	
15	水溶物 %	0.21	GB/T 7701.2-2008 附录 C	/
16	铅 μg/g	0.12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11.1	/
17	砷 μg/g	<0.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6.2	/
18	锌 μg/g	<0.12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5.1	/
19	镉 μg/g	<0.02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9.1	/

【以下空白】



华严检测  
HWAYON



220921341125

#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20230824-2

样品名称: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3-08-11

(Approval Date)



上海华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Hw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第1页 共3页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单位联系方式	29970680		
样品名称	煤质压块破碎活性炭	样品规格	0.60-2.50mm
样品重量	3kg	样品来源	委托方寄样
样品编号	2023080753	客户标识	南星水厂活性炭样品 2
收样日期	2023-08-07	完成日期	2023-08-11
样品状态	黑色颗粒，干样， <i>样品完好</i>		
检测项目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检测依据	GB/T 7702.7-2023;GB/T 7702.6-2008;GB/T 7702.8-2008;GB/T 7702.3-2008;CJ/T 345-2010 附录 C;GB/T 7702.2-1997;GB/T 7702.15-2008;GB/T 7702.1-1997;GB/T 7702.4-1997;GB/T 7702.17-1997;GB/T 7702.20-2008;GB/T 7702.16-1997;GB/T 7701.2-2008 附录 C;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11.1;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6.2;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5.1;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9.1		
检测结果	详见本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主检人:	李静	审核人:	沈英飞
			签发人: 徐呈俊

第2页 共3页

## 检 测 报 告

来样编号: 2023080753 客户标识: 南星水厂活性炭样品 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	碘吸附值 mg/g	960	GB/T 7702.7-2023	/
2	亚甲蓝吸附值 mg/g	190	GB/T 7702.6-2008	/
3	苯酚吸附值 mg/g	168	GB/T 7702.8-2008	/
4	强度 %	96	GB/T 7702.3-2008	60 目底筛
5	有效粒径 mm	1.1	CJT 345-2010 附录 C	/
6	粒度 %	>2.5mm: 0.4 0.6~2.5mm: 98.3 <0.6mm: 0.8	GB/T 7702.2-1997	/
7	均匀系数 /	1.2	CJT 345-2010 附录 C	/
8	灰分 %	9.34	GB/T 7702.15-2008	/
9	水分 %	2.2	GB/T 7702.1-1997	/
10	装填密度 g/L	410	GB/T 7702.4-1997	/
11	漂浮率 %	0.9	GB/T 7702.17-1997	/

第3页 共 3 页

来样编号: 2023080753 客户标识: 南星水厂活性炭样品 2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备注
12	比表面积 $m^2/g$	983	GB/T 7702.20-2008	/
13	总孔容积 $cm^3/g$	0.67	GB/T 7702.20-2008	/
14	pH 值 /	7.1	GB/T 7702.16-1997	/
15	水溶物 %	0.15	GB/T 7701.2-2008 附录 C	/
16	铅 $\mu g/g$	<0.12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11.1	
17	砷 $\mu g/g$	<0.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6.2	
18	锌 $\mu g/g$	<0.12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5.1	
19	镉 $\mu g/g$	<0.025	CJ/T 345-2010 附录 D; GB/T 5750.6-2006/9.1	

【以下空白】

附：本检测报告源自“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7月13以来的项目合同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业绩合同

中标通知书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ZSW-2022-14 (CZ)），于2023年6月19日开标评标后，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招标人确认结果且公示无异议，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项目名称	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SW-2022-14 (CZ)		
招标内容	南星水厂为第四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共需更换四格炭滤池，单格更换约185m <sup>3</sup> 活性炭，共计更换约740m <sup>3</sup> 活性炭；滨江水厂为二期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共需更换九格炭滤池，单格更换约150m <sup>3</sup> 活性炭，共计更换约1350m <sup>3</sup> 活性炭；招标范围包括在用活性炭的清理、回收利用，废炭、旧砂外运处置；新供活性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铺装、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内容。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供货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		
招标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柒万零伍佰元整（¥：11470500元）		
工期及 供货期、交货期	南星水厂工期：60日历天，分四批更换，每批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5天内完成该批次所有工作；滨江水厂工期：60日历天；工期内完成产品制造、运输、交货验收、抽样检测、装卸、铺装及旧炭处理、调试等所有工作。 富阳水务供货期：自供货合同签定之日起两年； 富阳水务交货期：本次项目招标采购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逐月分批供货、交货，招标人将需供货数量、送货地点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将所有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卸货并灌装到储罐。应急项目在6个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卸货并灌装到储罐（包括卸货）。		
项目负责人	谢兵		
签约期限	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备注	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 (盖章)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SW202307046MM

##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



甲方（全称）：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 2023 年 6 月 19 日 南星水厂与滨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富阳水务粉末活性炭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HZSW-2022-14 (CZ))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文件: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技术澄清、询标答复和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当文件有矛盾之处, 以时间后者为准。

### 二、技术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和规范》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正偏离。

### 三、货物名称、数量及合同金额:

1、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 应保证所供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和适用性、完整性和成套性, 能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具体型号、规格、数量详见经双方认可的清单。(如甲方对于货物的具体型号、规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的价格, 并且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 牌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不含税) (人民币元)	综合单价(含税) (人民币元)	货物总价 (含税) (人民币元)	备注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8×30 目	普瑞特牌	m <sup>3</sup>	740	4380.53	4950	3663000	
2	货物总价 (即合同总金额¥3663000.00 元, 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叁仟元整)								

注: (1) 综合单价(含税)=综合单价(不含税) × (1+增值税税率)

(2) 原有在用活性炭的清理、回收利用, 废炭、旧砂外运处置; 新供活性炭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铺装、验收及相关技术服务等直至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费用。

(3) 综合单价(不含税)在合同供货期内不作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 遇国家税率调整的, 综合单价(不含税)不作调整, 增值税税率和综合单价(含税)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



2、本合同价税合计金额即合同总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陆万叁仟元  
（¥3663000.00元），其中合同不含税金额为3241592.92元，增值税金额为421407.08元，  
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四、产品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技术性能。  
2、产品的质量保证期：所有批次材料完成填装调试并运行 14 天经签署验收合格协议书之日起 24 个月。

3、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甲方概不负责。产品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及时修理或不能及时调换，按违约处理。质量保证期外，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若合同供货期内国家标准有所更新，则产品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要求。

5、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在产品生产制造（包括生产制造场地、废料处理等）、销售、仓储及物流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应符合当地或相关的环保部门要求。

6、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

五、工期、交货地点及安全责任：

1、工期：60 日历天。分四批更换，每批次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该批次所有工作。工期内完成产品制造、运输、交货验收、抽样检测、装卸、铺装及旧炭处理、调试等工作。

2、交货地点：杭州市南星水厂（杭州市上城区之江中路 98 号）。

3、安全责任：乙方承担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交付前产品的毁损、灭失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等一切的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交货后需请甲方收货人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七、提供的主要技术资料

1、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产品合格证（交货时提供）。

3、产品使用说明书、质保单和其它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交货时提供）。

八、验收：

1、出厂检验：乙方须提供每个批次的出厂检验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甲方有权提出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送第三方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3、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填写实际验收的重量。

4、乙方须认可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5、在现场检验过程中，如果发现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外观形态明显异常或通过现场称量发现送货数量与送货单所标注数量不符，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以作为乙方处理或甲方向乙方索赔的依据。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6、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7、货物装填完成并经冲洗三次后，对炭层的有效高度进行测量，炭层有效高度不得低于 1.85 米，偏差不超过 2%。并计算实际使用量，数量验收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8、货物装填、调试经自检合格后，乙方要会同甲方共同验收，并签定验收合格证书。

#### 九、运输及废炭、旧砂外运处置要求：

1、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费用。

2、废炭、旧砂处置合规合法，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擅自倾倒废炭、旧砂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任何责任。

#### 十、铺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合同所定货物乙方在生产前应向甲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如有变更，经甲方同意，可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2、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现场铺装调试期间，其所有费用及乙方人员从事铺装、调试工作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人员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甲方合同价的 2%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在全部货物到货、铺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甲乙双方不存在争议，扣除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无息）。

2、预付款担保：申请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全部货款到货前预付款担保应持续有效。担保形式：银行保函（见索即付）。

3、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20%。

4、到货款：全部货物到现场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4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40%。

5、验收款：全部货物在铺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45 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物含税合同价的 25%。

6、结算款：合同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45 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5%，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45 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7、甲方合同价款支付形式为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

#### 十二、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储存和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协助解决。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现场解决。针对甲方临时性水处理异常情况，乙方能提供针对性的专门方案或特制产品，以保障甲方水质安全，乙方也支持甲方临时向乙方之外的供应商采购满足特定需求该类产品的行动。

#### 十三、专利权

乙方应当对提供的合同产品和工艺方面的一切技术费、商标费、专利费或执照费承担责任，保护甲方在中国使用合同产品不受任何损害，包括软件或其任何部件而遭受的所有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工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由乙方承受）。如果第三方就侵权提出收费或索赔，乙方应对第三方承担此事务并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法律和财务责任。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技术或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或者由使用产品和工艺结构特征，原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甲方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产品应付款，应当视作为包括了技术费、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类似与相关方面费用。

#### 十四、违约责任和赔偿：

1、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限期重新交付或解除合同；此外，乙方还应承担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 2、性能违约责任和赔偿：

(1) 甲乙双方例行检测表明合同货物的主要技术性能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且从发现之日起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能将其整修至保证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该货物合同金额（全额）10%的违约金，可通过直接在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的方式进行。



(2) 如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收，并有权提出索赔。

3、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1) 乙方逾期交货或完工或其它非甲方原因引起验收交付延迟的，按逾期交货(完工)部分总价和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比例按 5% 每日计，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逾期不能交货部分合同价的 30%，如延期 30 天以上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2) 乙方不能交货(完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合同款的 30% 计算，甲方有权就此而导致的损害向乙方索赔。

(3)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4、装填质量违约责任和赔偿：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装填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如：活性炭内填入杂物、滤池内垃圾未清理等），乙方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

十五、终止合同

1、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 当乙方本身供货能力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甲方两次函告后乙方仍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的，为确保甲方的生产运营需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后，从其他有能力供货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定期抽测发现 3 批（次）产品检测指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2、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扣款额度达到履约保证金总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

3、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的产品质量责任。

4、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六、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的和无法克服的事情，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及其赔偿按本合同以及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2、起诉费用除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权威的质量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终局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根据生产实际情况，不再需要乙方供货，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时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九、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交货方式，产品至杭州交货地税务机关向乙方征收的所有税金由乙方支付。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3、本合同有附件《廉洁承诺书》和《技术要求和规范》。

4、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5、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答复 (4) 招标补充文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3日

签订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3日

签订地址: \_\_\_\_\_



# 南星水厂活性炭技术要求和规范

## 一、总则

1.1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星水厂第四组炭滤池活性炭更换的活性炭滤料及装填。旧炭回收利用、废炭、旧砂外运处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的材料前来投标。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材料制造厂家的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证明书、原材料质量保证书、详细的产品技术说明（不是产品简介）、检测或试验报告以及技术要求条款所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技术文件等以支持其响应的技术指标或参数。

1.3 材料制造中所用的材料应该是全新的、优质的、无缺陷的和无损伤的。材料的详细规格，包括等级、牌号、类别均应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表示出来。

1.4 本招标文件性能及技术指标仅指活性炭的主要要求，不应作为完整的详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建设部行业标准 CJ/T345—2018 及相关同类标准，提供同等指标或高于指标的优质产品

1.5 本招标文件还需包括将旧滤料回收利用，摊铺至其余三组炭滤池的施工方案。

## 二、现有第四组活性炭滤池相关参数

数量	4 格 (13#-16#)	反冲强度	气冲 55m <sup>3</sup> / m <sup>2</sup> • h
单只尺寸 (长×宽)	15.70m×6.40m		水冲 25m <sup>3</sup> / m <sup>2</sup> • h
实际过滤面积	单格：100.48 m <sup>2</sup>		采用短柄滤头
炭面上水深	1.10m	均匀系数	1.5-2.0
滤料	颗粒活性炭	设计滤速	10.4m/h
有效粒径	0.65-0.75mm	堆积密度	0.35-0.55g/cm <sup>3</sup>
滤料高度	活性炭层：1.85m 粗砂层：0.4m (1-2mm 粗砂)	炭床吸附停留时间	10.6-11.50min

##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装填地点	工期
1	煤质压块破碎不定型颗粒活性炭	m <sup>3</sup>	740	8×30 目	南星水厂活性炭滤池	预计供货时间 2023 年 5 月（具体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注：1、上述货物的报价均为货到杭州市南星水厂（杭州市上城区之江中路98号）的落地最终价格（包括现状约440m<sup>3</sup>旧活性炭滤料外运处置；原有80m<sup>3</sup>旧石英砂滤料外运处置；740m<sup>3</sup>活性炭的供货、装卸、运输、装填、保险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2、活性炭有效数量以装填完成并经三次冲洗后测得的数量为准，实测数量及炭层厚度不得低于招标要求。

3、投标人在供货过程中应考虑活性炭冲洗对实测体积变化的影响，充分考虑供货余量。

#### 四、活性炭炭料技术要求

##### 4.1 参照标准

CJT345——2010	生活饮用水净水厂用煤质活性炭
GB/T7701.2——2008	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
GB/T7702.1-7702.22——2008	煤质颗粒活性炭试验方法

##### 4.2 质量标准

供货商所提供的活性炭炭料应是煤质压块破碎颗粒活性炭，活性炭的水浸出液应不含有毒物质，质量标准应符合如下表要求。

供货商应对技术规格作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供货商不得用再生炭原料加工活性炭。

供货商应该在供货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送交业主指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经国家认证的活性炭检验机构共同进行活性炭样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3 活性炭主要性能指标

序号	项 目	限 值
1	碘值 (mg/g)	≥950
2	亚甲蓝值 (mg/g)	≥180
3	苯酚吸附值 (mg/g)	≥140
4	强度 (%)	≥90
5	有效粒径 (mm)	2.5~0.60
6	粒度分布 (%)	粒径大于2.5mm比例≤5% 粒径0.60~2.50mm比例≥90% 粒径小于0.60mm比例≤5%
7	均匀系数 (k <sub>d0</sub> )	≤1.9
8	灰分 (%)	≤10.0
9	水分 (%)	≤3.0

序号	项目	限值
10	装填密度 (g/L)	≥380
11	漂浮率 (%)	≤3.0
12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50
13	孔容积 (cm <sup>3</sup> /g)	≥0.65
14	pH	6~10
15	水溶物 (%)	≤0.4
16	铅 (Pb) / (μg/g)	< 10
17	砷 (As) / (μg/g)	< 2
18	锌 (Zn) / (μg/g)	< 500
19	镉 (Cd) / (μg/g)	< 1
外观：暗黑色炭素物质，要求无粉尘、无杂质		

#### 4.4 检测方法

(1)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商有责任在生产过程或加工完成后进行所有必要的检测，并出具检验证明。检验方法应按 GB/T7702 执行。活性炭的包装、标志和储存应按 GB/T7701.1-2008 第 6 章的规定执行。

买方将以 15 吨为一个批次进行抽检，要求卖方提供每批次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 0.5kg 或根据买方要求对样品的数量、包装进行调整，抽检的样品由买方来封存，每一个批次都必须进行严格的出厂质量控制，要求各项指标 100% 合格。所涉及的活性炭项目和检测方法按下表执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对某批次或全部批次活性炭的性能进行随机抽样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比较供货商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运抵现场的活性炭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取样，密封邮寄有资质的国家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和邮寄费由供货商承担），依据检测报告确定此批次活性炭是否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如检测不合格活性炭将全部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4) 当供货商、甲方对首次检测结果有分歧时，可委托具有国家授权的相关资质检测单位对该批次活性炭质量进行第二次检测。如果因现场条件无法委托具有国家授权质检单位，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共同指定独立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第二次检测费用由有过失一方承担，可先由提出一方垫付。

(5) 如果活性炭通过了运抵现场的首次检测，但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缺陷保证期内，依然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明显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

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甲方可再次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验, 并有权根据检测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费用支付及过错判别同(3)和(4)条。

#### 活性炭性能指标检测方法

序号	项 目	执行 标 准
1	碘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7—2008)
2	亚甲兰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6—2008)
3	苯酚吸附值 (mg/g)	《煤质颗粒活性炭亚甲蓝吸附值测定方法》 (GB/T 7702.8—2008)
4	强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3—2008)
5	有效粒径 (mm)	ASTM D 2862《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6	粒度 (w%)	《煤质颗粒活性炭强度测定方法》 (GB/T 7702.2—2008)
7	均匀系数 ( $K_{s0}$ )	ASTM D 2862《粒状活性炭颗粒大小分布的标准试验方法》
8	灰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灰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5—2008)
9	水分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水分测定方法》 (GB/T 7702.1—2008)
10	装填密度 (g/L)	《煤质颗粒活性炭装填密度测定方法》 (GB/T 7702.4—2008)
11	漂浮物 (w%)	《煤质颗粒活性炭漂浮率测定方法》 (GB/T 7702.17—2008)
12	比表面积 ( $m^2/g$ )	《煤质颗粒活性炭比表面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1—2008)
13	总孔容积 ( $cm^3/g$ )	《煤质颗粒活性炭孔容积测定方法》 (GB/T 7702.20—2008)
14	pH	《煤质颗粒活性炭 pH 值测定方法》 (GB/T 7702.16—2008)
15	水溶物 (%)	ASTM D 5029《活性炭水溶物的标准试验方法》
16	铅 (Pb) / ( $\mu\text{g/g}$ )	EN12915
17	砷 (As) / ( $\mu\text{g/g}$ )	EN12915
18	锌 (Zn) / ( $\mu\text{g/g}$ )	EN12915
19	镉 (Cd) / ( $\mu\text{g/g}$ )	EN12915

#### 4.5 供货要求

供货商提供活性炭样品及供货时应注意：

- (1) 供货前需将南星水厂第四组炭滤池原有滤料进行刮炭处理，将可用颗粒炭移至其余三组炭滤池，并做好原滤池在供货前的清池准备工作，旧炭清理、外运和消纳处置。
- (2) 供货商可分批次将活性炭运输至现场。每个批次的活性炭必须是同一时段、同一批次煤原料、采用同一生产工艺生产的活性炭。每个批次应提供检测的活性炭样品数量为0.5kg；
- (3) 如果在检验过程中，某批次活性炭滤料性能指标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指定的数值，供货商将负责无偿更换该批次活性炭，直至合格。

#### 4.6 供货进度

供货商应按其提供的符合合同进度要求的供货计划表进行供货，具体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 4.7 资料提供

供货商须提供的相关材料如下：

- (1) 饮用水活性炭卫生许可证及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报告。
- (2) 粒度分布图、压降损失图、炭床膨胀图，以上作为性能参数指标。
- (3) 提供生产工艺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对主要生产原材料的名称、成分、等级加以说明。
- (4) 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如现场储存（堆放）的要求（或建议），装填注意事项等，需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运行指导。
- (5) 活性炭自产地至工程现场运输配送计划、现场装填方案。
- (6) 再生方案说明。

#### 4.8 包装与标志

包装要求采用400kg~600kg内膜外塑大袋。每个批量(15吨)产品应提供小样(0.5kg)。  
包装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制造厂名、生产批号和日期，并加盖质检部门的检测印章；产品包装件外表面上标有产品标准编号、产品型号及名称、商标、级别、批号、净重、生产日期、制造厂及防潮标志等。



#### 4.9 更换、运输、装卸与装填

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编织袋包装不得用铁钩拖拽，应防止与坚硬物质混装，不可强烈振动、磨擦、踩、砸，严禁抛掷，应轻装轻卸，以减少炭粒破碎，影响使用；同时，防止焦油类物质，以免堵塞活性炭孔隙或遮盖了活性炭展开表面，影响应用效果；运输中，应注意所有的活性炭不可与有挥发性的物质同时存放，所有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此次运输过程前，不得装载过任何化学物质，特别是挥发性的物质；供货方需提供活性炭的装填方案。

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货商负责活性炭的生产、包装、运输，运送至南星水厂后的旧滤料清理、装卸、存放、装填、冲洗、废料外运及处理等全过程，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

(1) 在炭池铺装活性炭之前，应先刮除表面的活性炭，再清除池内旧滤料，并摊铺至其余炭滤池，并清洗干净；

(2) 铺装活性炭时，应保证下方的石英砂承托层厚度均匀，应避免损坏炭池的配水配气系统。铺装人员不应直接在承托料上站立或行走，而应站在平板上操作，以免造成承托料的移动。

(3) 供货商在装填活性炭时，应制定严密的措施保证现场的环境卫生，通过合理的覆盖、洒水等措施，避免炭尘飞扬。

(4) 装填结束后，供货商负责清理现场环境，炭池以外区域，所有肉眼观察到的活性炭均必须清理、冲洗干净，炭池池顶、厂区道路等如被活性炭污染为黑色，则必须清理恢复原状。

(5) 甲方负责提供清洗、装填用的水、电等，水泵等设备由活性炭供货商负责，由活性炭供货商技术指导对活性炭进行清洗，直至反冲洗排水浊度低于 0.3NTU 并且 pH 低于 8.5 为止。冲洗三次后，对炭层的有效高度进行测量，炭层有效高度不得低于 1.85 米，偏差不超过 2%。

(6) 因水厂场地有限，所以中标人要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包括旧滤料摊铺至其余三组炭滤池的施工方案。在施工作业和材料堆放等方面充分考虑施工组织措施，不得严重影响水厂正常生产，避免损坏水厂设施。

(7) 在处理滤料过程中具体技术要求及操作时间应以水厂管理人员的调度为准。

(8) 为保证供水，施工期间应尽可能减少 2 格滤池因为施工而同时停用的时间。

#### 4.10 防水与防火

活性炭属于多孔性吸附类物质，所以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都要绝对防止水浸，因水浸后，水填充了活性孔隙，减少了活性炭比表面与气体的直接接触，严重影响使用效果；活性炭在储存或运输时，防止与火源直接接触，以防着火。



## 廉洁承诺书

根据各方签订的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文本，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本单位遵照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十不准”，做出以下承诺：

一、不准赠送礼品。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赠送礼金、礼品、礼卡、消费卡、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

二、不准安排宴请。不准宴请水务集团员工以及安排健身、旅游等活动；

三、不准聚众赌博。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不准邀请水务集团员工出入私人会所、高档娱乐场所、有关休闲场所等；

四、不准违规让利。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出借小汽车、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水务集团员工房产及汽车，以低于市场价格向水务集团员工出售（租）房产及汽车；不准安排水务集团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

五、不准赠送干股。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股份；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披露内幕消息等；

六、不准出借资金。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借贷；

七、不准帮助买单。不准为水务集团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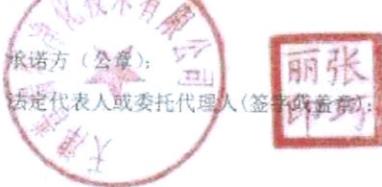
八、不准定向用工。不准安排水务集团从事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到本企业就业；

九、不准充当掮客。不准在水务集团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

十、不准联合经商。不准与水务集团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经济处罚、解除合同、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

本承诺书作为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合同的附件。



2023年7月13日

## 安全施工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 南星水厂炭滤池活性炭更换项目 的安全顺利进行，确保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南星水厂 安全生产，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在正式进场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前，甲、乙双方应协商划分好生产、施工作业区域，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作业区域内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区域应与生产区域分隔管理，维修维护作业区域内安全管理职责由乙方承担，安全措施由乙方落实，乙方应落实甲方对其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需做好现场安全交底工作，告知现场可能存在的危害性和风险。
- 3、甲方在乙方维护、维修作业期间，需做好安全检查督查工作。
- 4、乙方装载机维护维修作业期间，甲方在职责范围内提供必要的协助。
- 5、乙方应提前制定装载机检修施工方案并报甲方，施工涉及甲方在役设施设备的，须经甲方确认启停安排与操作人；意外情况紧急信息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联系人，出现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意外情况，乙方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协同处理。
- 6、乙方施工中的用水用电等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若需临时借用甲方水电，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配合下安装，单独装表计量，费用按实结算，单价由双方协商而定。工程完时费用须全部结清。
- 7、临时用电必须办理审批手续。临时电是根据乙方施工需要临时增加的补充用

电，一旦施工结束或施工用电够用，即拆除。临时电接电、通电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接电线路所需材料，要求设置相应的总配电箱，总配电箱必须有符合规定的电气保护，并单独装表计量。安全用电责任以甲方提供的配电柜空开下桩头（出线侧）为界，空开下桩头以上由甲方负责；空开下桩头以下，包括接出的总配电箱及相关线路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施工人员的用电管理，不得超负荷使用，不得私拉乱接用电，严禁一切可能引起上级设备安全运行或危及甲方安全生产的违章用电行为。临时电的管理以确保生产用电为原则，一旦甲方生产上需要，甲方即通知乙方并切断该路临时电；若发现乙方有违章、违约情况，并且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也可切断该路临时电。

8、乙方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施工中严禁患有高血压病、癫痫病或其他不适合从事炭滤池活性炭更换工作者进行维修作业，且不得隐瞒实际情况，瞒报者后果自负。

9、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要求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在施工前，需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施工现场需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置灭火器等救援器材。

10、施工中若有因施工受损的生产设施、道路、绿化，或引起下水道堵塞等，乙方应负责进行修复。

11、乙方作业人员作业过程中不得违规作业，各项危险作业必须做好审批手续。涉及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乙方应保证使用状态安全、性能良好的设备，由于乙方施工不当或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查实后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措施不落实发生人身、财产、

## 五、售后服务地点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代理商	注册资金 (万元)	2000 万元
企业资质	国企	主要业务范围	水处理药剂研发、销售； 水处理设备及器材研发、 销售；水环境治理研究、 技术服务、咨询、设计、 技术改造；货物运输。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 3 号楼 1102		
制造商企业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深圳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4 号街道云海天城世家小区 2 栋 301 号  负责人：全雪城  联系方式：18202278367		

售后服务机构	<p>服务机构名称：清源售后服务机构</p> <p>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p> <p>负责人：马超</p> <p>联系方式：18804657646</p>
--------	---

注：投标人有能力提供售后维修服务，能为本项目提供便利售后维修服务。（售后维修服务应由投标人自身或制造商授权提供，投标人提供具有售后维修服务能力证明文件，且需提供售后服务声明和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文件，其中须明确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与制造商均设有长期稳定、专业高效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充足的备品备件储备。该机构人员技术能力强、响应速度快，能够为本项目提供及时、可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内的稳定运行，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后期运维提供有力保障。

详见附件：（一）售后服务声明、（二）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文件、（三）投标人售后机构、（四）制造商售后机构

## (一) 售后服务声明

### 售后服务声明

为保障本项目所用煤质柱状活性炭的稳定运行与高效使用,依据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标段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需求及双方约定,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投标人)就售后服务事宜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服务响应时效

接到招标人(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技术支持或故障处理的信息后,2小时内完成响应,明确对接人员与初步处理方向。

需现场服务时,技术人员24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一般问题48小时内完成解决,复杂问题需明确解决方案与时限,持续跟进至问题闭环。

#### 二、质保期服务

质保期时长: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开始,持续2年。完全覆盖《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对质量保证的核心需求,保障期内全程提供稳定服务。

质保期内,因煤质柱状活性炭自身质量问题(不符合《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规定的碘值 $\geq 950\text{mg/g}$ 、强度 $\geq 96\%$ 等关键标准)导致的损坏,我司免费提供现场服务,包括损坏产品的补充、更换及相关调试工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因招标人为操作不当、存储环境不符合《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包装、运输”规定(如与挥发性物质混存)等非产品质量因素造成的产品损坏,我司提供有偿补充或更换服务,仅收取产品成本价,不额外加收服务费、人工费及运输费。

#### 三、免费技术服务内容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全周期内(含质保期及后续使用阶段),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咨询、派员现场等方式,解答活性炭吸附性、机械强度等特性,及《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涉及的调试运行、贮存维护、再生技术等各类技术问题。

技术培训服务:严格按《第七章技术要求》中“培训”计划执行,提供活性炭基础知识、生产工艺、使用规范、设备操作等理论培训(不少于4小时),及现场实操培训(不少于8小时);招标人操作人员变动时,额外提供8小时现场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培训前1个月提交培训计划与手册,培训地点可根据需求选择需方或指定现场。

工程配合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招标人完成活性炭装填安装、设备调试，协助制定并实施调试方案；调试后若活性炭数量少于《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数量验收”规定的数量，无条件补足；配合组织项目验收会，提供验收所需的出厂质检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保障验收工作符合《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最终验收”标准。

数据与维护支持：收集招标人日常运行数据，分析活性炭投加效果，提供优化建议；按《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安全与环境要求”，为招标人提供活性炭贮存、运行维护方案及技术指导，提供相应书面资料；分享国内外水厂活性炭应用经验，协助招标人提升运行效率。

#### 四、额外优惠服务

质保期内及后续使用期间，每年免费为招标人提供 2 次活性炭样品检测服务，检测项目覆盖《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活性炭性能指标要求”的关键项目（如碘值、亚甲兰值、强度、灰分等），并提供加盖检测机构公章的正式检测报告，符合该文件中“质量验收”的检测标准。

免费组织招标人 3-4 人前往国内典型自来水厂考察，学习活性炭应用与管理经验；免费安排招标人 4-6 人参观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商）工厂，了解符合《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过程控制、预验收”标准的活性炭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流程。

免费提供至少 3 天的专项活性炭知识培训，培训内容结合《第七章 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等内容定制，涵盖理论、实操与案例分析。

#### 五、服务保障能力

我司与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商），依托其在京津冀（天津）、长三角（浙江湖州）、珠三角（广东深圳）地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实现全国主要区域服务覆盖，可快速响应招标人需求，具体机构信息如下：

天津服务机构：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天津市河西区下瓦房街道大沽南路 501 号恒华大厦 2 号楼 2402；

湖州服务机构：地址为湖州市阳光城小区 102 幢 2 单元；

深圳服务机构：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4 号街道云海天城世家小区 2 栋 301 号；

售后团队由我司联合制造商共同组建，配置研发人员高级技术工程师、应用工程师、技术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均具备似项目（如天津津滨威立雅水业、上海自来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深度处理工程）的服务经验，可高效解决各类技术与服务问题。

#### 六、关于“双方盖章”的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保障招标人权益，本售后服务声明可由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投标人）与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制造商）共同盖章确认。双方盖章后，意味着投标人与制造商就本声明中的服务内容、质保承诺、响应时效等条款形成共同责任约定：

制造商需对煤质柱状活性炭的生产质量负责，确保产品符合《第七章技术要求》中“技术指标”规定；

投标人需牵头履行服务响应、培训、工程配合等义务，制造商予以配合支持；

若出现服务履约问题，招标人可依据双方盖章的声明，向投标人或制造商主张权益，避免单一责任主体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的有效性与可靠性。

#### 七、其他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新三包”规定，及本声明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标段编号：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中所有服务条款，不推诿、不拖延服务。

若未按上述承诺提供服务，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及本声明，追究我司与制造商的共同责任，双方共同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停机损失等）。

声明人（投标人）：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声明方（制造商）：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 (二) 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文件

### 制造商维修服务授权

授权方(制造商):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八门城镇九园公路东侧、回家庄北侧

被授权方(代理商):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

鉴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标段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的实施需要, 我司作为煤质柱状活性炭产品的制造商, 现正式授权上述代理商在本项目执行及质保期内, 凭本授权书及相关项目证明, 前往我司指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办理或协调开展以下服务事项:

#### 一、授权服务范围

货物到货验收支持; 包装与运输问题协调; 活性炭装填与安装技术指导; 现场取样、实验检测配合; 客户操作培训组织; 售后问题申报与进度跟踪;

#### 二、指定售后服务机构

代理商可前往以下任一我司售后服务网点获取支持: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4号街道云海天城世家小区2栋301号;

湖州售后服务机构, 地址: 湖州市阳光城小区102幢2单元;

天津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下瓦房街道大沽南路501号恒华大厦2号楼2402;

我司承诺上述服务机构将优先受理该代理商的服务请求, 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与资源保障。

#### 三、责任说明

所有服务须按我司标准流程执行, 核心技术与质量责任由我司承担。

本授权不可转让, 不得用于非本项目相关业务。

#### 四、授权期限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至“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质保期(2年)届满之日止。

制造商(公章):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商(公章):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注: 本授权书解释权归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三) 投标人售后机构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房屋合同

合同编号: CG-ZH-2023-026

深圳市房地产

租 赁 合 同

南山区方大城T3栋

1102 室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和风军创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16室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138 2353 9799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MA5GCXLMX9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3号水务集团南山大楼8楼  
邮 编：518000 联系电话：135 3763 1345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91440300192278591N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有权出租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室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利人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6446号），甲方持有【】。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壹万零仟伍佰零拾零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 元（大写：// 万 // 仟 // 佰）。乙方如期履行本合同约定则定金转为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定金单方终止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租赁房屋或将租赁房屋租与第三方，甲方须双倍返还定金给乙。

乙方应于2023年8月1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大写：壹万零仟伍佰零拾零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每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和上月水费、电费。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08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31日止。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2023年8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交付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乙方应于 2023年 08 月 01 日前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零佰零拾零元）。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如下：

1、乙方租赁期满或因不可抗力、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政府征用、收回、拆除租赁房屋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公司注册地址迁移出租单位；

2、乙方结清租赁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无影响甲方出租行为。

以上条件全部满足。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办完移交手续 7 个工作日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1、租赁期未满，乙方提前退租，未迁移公司注册地址；

2、乙方未结清租赁期间房租和各项费用；

3、乙方有影响甲方出租行为。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

支出的合理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租赁房屋产权人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甲方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产权人将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保证甲方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政府征用、收回,旧改或拆除租赁房屋;
-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房屋,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乙方还需结清租赁期间所欠租金及各项费用,甲方还有权追究乙方损坏赔偿责任与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租赁房屋空置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本可收取的租金及其他费用):

- 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提前终止本合同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终止本合同;
- 2、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5000.00元以上;
- 3、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 4、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 7、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甲方返还双倍租赁保证金：

- 1、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10天以上；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 3、未经乙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重新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 4、甲方除法律明文规定以外，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当 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本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租赁房屋，并有义务保证租赁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內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以书面订立协议。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址：

甲方送达地址：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16室

乙方送达地址：南山区侨香路4006号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送达

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采用邮件方式送达的，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以下邮箱为双方沟通唯一指定邮箱，一方邮件自发出之时起，视为送达。甲方将通过邮箱书面告知乙方重要事项（如缴费通知、欠费通知等），乙方应指定专人每月定期查看邮箱信息，如因乙方疏忽查看邮件导致违约，则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邮箱: szjbjc@163.com

乙方邮箱: 199330613@qq.com

上述邮箱如有变更，则需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另一方仍使用原邮箱进行沟通，如产生相关损失自行承担。

甲方紧急联系人: 李辉 联系电话 138 2353 9799

乙方紧急联系人: 李彦杰 联系电话 135 3763 1345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二十九条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租金和费用

户 名: 深圳和风军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01 4400 0400 330 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源支行

(以下无正文)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签订地: 深圳市南山区

6

## (四) 制造商售后机构

### 深圳售后服务机构房屋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叶华暑

承租方(乙方):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4号街道云海天城世家小区2栋301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10年,甲方从2018年11月26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8年11月25日收回。

##### 第三条: 租金

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14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租赁期内乙方承担费用。未在约定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 第五条: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 第六条: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遵纪守法,遵守楼内及周围院落公共秩序,服从住区内统一管理,做文明市民,不违法乱纪,打扰邻居生活。

##### 第七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2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30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 第八条: 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2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叶华署

乙方：

2018 年 06 月 16 日



## 六、企业信用情况

(一) 本项目投标代表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及投标代表截标前近3个月通过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详见下页



## 投标人代表承诺函

本人 朱浩铭（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05040632）代表我司参加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2020-440306-46-02-015907014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注：后附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中说明原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浩铭	社保电脑号：810644707	身份证号码：440324199001010023	页码：1											
最近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40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2025 07 704081														
2025 08 704081														
2025 09 704081														
2025 10 704081														
合计	3413.32	1706.68			1346.6	538.64			134.68	128.0		170.68	42.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e44edc91e1ef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居民医疗保险医保，“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含少儿/学生）医疗保险不在本清单。

6.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408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二)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

## 承诺函

致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 :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活性炭采购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三) 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 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或者信用中国系统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注: 如投标单位未提供以上材料, 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user profile icon with the number 13085... . Below the header, the system's logo is displayed, followed by the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d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is shown. The details inclu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591N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王旭东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30日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mpany info card,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Below the company info card, there is a horizontal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in the Operation Abnormal Register Informatio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tab is highlighted in red.

Under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tab, there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quence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Being Listed in the Blacklist), 列入日期 (Date Listed),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Listed)),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Reason for Being Removed from the Blacklist), 移出日期 (Date Removed), and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Decision-making Authority (Remove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e Blacklis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Shenzhen Qingyuan Purification Equipment Co., Ltd.)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Navigation buttons at the bottom include: 首页 (Home), 上一页 (Previous Page), 下一页 (Next Page), and 末页 (Last Page).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清源净水器材有限公司 编辑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591N

1. 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请书》模板向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许可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数据公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 因数据有限，单条数据仅按更新程度显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旭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4-06-30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号研发楼3号楼1102

行政管理 80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6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0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0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6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0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0 司法判决	其他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